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卿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卿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,294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卿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目前業已返還之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200元，目前尚餘1萬6,294元尚未返還等情，有卷附本院與被害人間之公務電話紀錄及收據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餘款1萬6,294元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563號

被 告 陳卿豪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之2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卿豪前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首都唯客樂飯店有限公司(下稱首都唯客樂飯店公司)之員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2時31分許，在上址辦理離職之際，徒手將櫃檯抽屜開啟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萬6,200元，得手後離去該飯店。嗣首都唯客樂飯店之櫃檯主管余靜宜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，知悉為陳卿豪所竊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首都唯客樂飯店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陳卿豪之自白。

(二) 告訴人余靜宜之指訴。

(三) 首都唯客樂飯店之店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4張。

二、核被告陳卿豪所為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已返還2000元予首都唯客樂飯店公司，其餘贓款雖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高 文 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